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富騏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4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富騏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富騏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參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兩罪分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業務侵占罪，所犯法益侵害不同，及本

01 院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被告，被告屆期仍未表示意見等
02 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3 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梁智賢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蔡嘉萍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 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持有第二級毒品罪	業務侵占罪
宣 告 刑 (不含沒收)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0月9日起至111年1 2月29日為警查獲前某日	111年1月24日、2月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雲林地檢110年度毒偵緝 字第144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 92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19號	112年度易字第79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8日	113年9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19號	112年度易字第79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11日	113年11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案件		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58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20號